

铁岭县水利局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1	对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影响防洪，破坏防洪设施，危害河道、水库大坝安全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修订） 第六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2日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三十二条等）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p>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2日修订）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处罚法规定处罚。</p> <p>【行政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号，2018年3月19日修订）2.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务院令552号，2009年2月26日颁布）3.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7号，1991年施行） 等行政法规以及地方性法规中的相关依据。</p>	<p>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等形式发现的水事案件，涉嫌违反水法规行为的，应当立案查处。</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要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并制作调查笔录或现场勘验、检查等笔录。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要调查的范围或事项。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p> <p>3. 审理责任：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水政监察人员要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调查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报告进行审理，对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进行审查，并做出处理决定。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涉嫌违法的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具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力。</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	对擅自取水、擅自设立水文测站、毁坏水文观测设施等水文水资源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修订）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p> <p>【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496号令，2007年6月1日公布） 第三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水文测站或者未经同意擅自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补办有关手续；无法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辽宁省水文条例》第二十八条）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证书从事水文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超出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证书确定的范围从事水文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以上5万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一）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的（二）使用未经审定的水文监测资料的（三）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p> <p>【地方性法规】 1. 《辽宁省地下水资源保护条例》（2011年1月11日修正）2. 《辽宁省水文条例》（2011年7月29日公布）。等地方性法规中的相关依据。</p>	<p>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等形式发现的水事案件，涉嫌违反水法规行为的，应当立案查处。</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要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并制作调查笔录或现场勘验、检查等笔录。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要调查的范围或事项。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p> <p>3. 审理责任：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水政监察人员要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调查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报告进行审理，对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进行审查，并做出处理决定。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涉嫌违法的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具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力。</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3	对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擅自占用破坏水土保持设施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 第四十八条 违反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等活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辽宁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以上五十万以下罚款（一）依法应编水保方案项目，未编制水保方案未批准而开工（二）建设项目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保方案或者补充水保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三）水保方案实施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保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辽宁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四十一条）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水保方案专门存放地以外区域倾倒砂、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罚款。</p>	<p>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等形式发现的水事案件，涉嫌违法水法规行为的，应当立案查处。</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要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并制作调查笔录或现场勘验、检查等笔录。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要调查的范围或事项。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p> <p>3. 审查责任：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水政监察人员要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调查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报告进行审理，对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进行审查，并做出处理决定。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涉嫌违法的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具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力。</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备注
4	对水利工程建设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00年1月1日施行）</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p> <p>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五条等）</p>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修正） 第八十九条、 第九十条、 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 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零九条等</p> <p>【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00年1月30日） 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八条等</p>	<p>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等形式发现的水事案件，涉嫌违法水法规行为的，应当立案查处。</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要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并制作调查笔录或现场勘验、检查等笔录。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要调查的范围或事项。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p> <p>3. 审理责任：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水政监察人员要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调查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报告进行审理，对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进行审查，并做出处理决定。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涉嫌违法的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具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力。</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5	对擅自调整或者修改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在实物调查、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471号公布，第679号修订）</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项目主管部门或者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调整或者修改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或者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的，由批准该规划大纲、规划的有关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部门、机构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重大损失，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项目法人调整或者修改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的，由批准该规划大纲、规划的有关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部门、机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或者进行实物调查、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中弄虚作假的，由批准该规划大纲、规划的有关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部门、机构责令改正，对有关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截留、挪用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责令退赔，并处侵占、截留、挪用资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p>	<p>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等形式发现的水事案件，涉嫌违法水法规行为的，应当立案查处。</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要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并制作调查笔录或现场勘验、检查等笔录。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要调查的范围或事项。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p> <p>3. 审理责任：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水政监察人员要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调查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报告进行审理，对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进行审查，并做出处理决定。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涉嫌违法的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具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力。</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6	对危害东水济辽工程安全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 《辽宁省东水济辽工程管理条例》（2017年9月28日公布）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程沿线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补救措施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和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p> <p>（一）在工程管理范围内爆破、钻探、采矿（石、砂）、打井、挖塘、修建坟墓、堆放大宗物料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二）在取水口、泵站、电站、配水站、阀井、检修道、通信光缆、输变电线路等工程管理范围内，从事挖掘活动或者兴建与工程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三）在地下输水管道上方地面以及其外边界向外延伸至十五米地表范围内种植深根植物的，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四）侵占、拆除、损毁以及擅自动用工程设施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五）擅自在工程输变电线路上搭接线路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六）移动、覆盖、涂改、损毁界桩、标识牌等保护标志和安全警示标志的，处二千元罚款。</p> <p>第三十四条 在工程保护范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专业机构评估危害工程安全运行的，由工程沿线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补救措施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p> <p>（一）在输水隧洞保护范围内爆破、钻探、采矿（石、砂）、挖塘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二）在地下输水管道保护范围内爆破、钻探、采矿（石、砂）、取土、打井、挖塘、修建坟墓、弃置渣土、兴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三）在穿越河道的输水隧洞、地下输水管道保护范围内爆破、挖砂、取土、堆积大宗物料、改变河道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等形式发现的水事案件，涉嫌违法水法规行为的，应当立案查处。</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要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并制作调查笔录或现场勘验、检查等笔录。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要调查的范围或事项。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p> <p>3. 审理责任：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水政监察人员要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调查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报告进行审理，对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进行审查，并做出处理决定。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涉嫌违法的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具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力。</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备注
7	对违反《辽宁省节约用水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节约用水条例》（2018年11月28日公布）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计划用水单位和公共供水企业未报送供水、用水资料的，由节约用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计划用水单位未开展水平衡测试或者未制定整改方案并予以实施的，由节约用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公共供水企业管网漏损率超过国家和行业标准的，由节约用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公共供水企业或者自建供水设施的单位发现漏损或者接到漏损报告后未及时抢修的，由节约用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节约用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以水为主要原料生产纯净水、矿泉水和饮料的企业，未采用节约用水工艺和技术或者未按照规定回收利用尾水的；</p> <p>（二）特殊用水行业未采用低耗水、循环用水等节水技术、设备或者设施的；</p> <p>（三）高耗水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使用再生水的；</p> <p>（四）市政用水和观赏性景观、生态湿地等环境用水，有条件使用再生水、雨水等非传统水源而未使用的。</p>	<p>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等形式发现的水事案件，涉嫌违法水法规行为的，应当立案查处。</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要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并制作调查笔录或现场勘验、检查等笔录。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要调查的范围或事项。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p> <p>3. 审理责任：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水政监察人员要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调查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报告进行审理，对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进行审查，并做出处理决定。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涉嫌违法的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具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力。</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8	对未经批准擅自建设的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在河道、水库、水土保持、水文监测站等涉水工程管理范围内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及工程设施的强行拆除或封闭	行政强制	<p>【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修订）第六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构筑物，或从事影响河势、危害堤防安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政府水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个人负担。（《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p> <p>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由县级以上政府水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政府水行政部门可指定单位代为清理。</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政府水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的，县级以上政府水行政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p> <p>【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处5万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地下水资源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p>	<p>1. 审查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义务，确属逾期不履行义务的，依法实施代履行。</p> <p>2. 催告责任：制作《催告书》，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3. 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p> <p>4. 送达责任：执法人员应将《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实施责任：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9	对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的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7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p> <p>【地方法规】 1.《辽宁省河道管理条例》（2012年11月29日修订）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扣押采砂作业机具，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进行采砂的；（二）在禁采区、禁采期、临时禁采期采砂的。</p> <p>2.《辽宁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9月26日颁布）第三十六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开展水土保持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制止和查处水土保持违法行为，并可以采取约谈、通报、责令限期整改等措施，以及依法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p>	<p>1. 决定责任：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对有证据证明确实属于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依法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p> <p>2. 审批责任：执法人员在采取查封、扣押前应当填写《查封扣押审批表》，报水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查封扣押后24小时内向水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3. 告知责任：实施查封、扣押应当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交付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力和救济途径，并制作现场笔录。</p> <p>4. 处置责任：对查封、扣押的违法设施及工具等应当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查封、扣押的违法设施或工具等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p> <p>5. 事后责任：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水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作出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决定后应当及时填写《查封扣押延期通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查封扣押的违法设施或工具等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或鉴定的，应当填写检测、检验或鉴定告知书。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疫、检测、检疫或者鉴定的期间。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的，应当解除查封、扣押。</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0	对不依法缴纳水资源费、水土保持补偿费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行政强制	<p>【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修订）第七十条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部分千分之二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p>	<p>1. 审查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缴费义务，确属逾期不履行的，可以采取加处罚款或滞纳金。并告知加处罚款或滞纳金的标准。</p> <p>2. 催告责任：制作《催告书》，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3. 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并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p> <p>4. 送达责任：执法人员应将《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执行责任：收取加处的罚款或滞纳金。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执行的，可采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备注
11	防汛抗旱应急处置	行政强制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2日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根据当地的洪水规律，规定汛期起止日期。当江河、湖泊的水情接近保证水位或者安全流量，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或者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p> <p>第四十二条 对河道、湖泊范围内阻碍行洪的障碍物，按照谁投障，谁清除的原则，由防汛指挥机构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防汛指挥机构组织强行清除，所需费用由设障者承担。</p> <p>在紧急防汛期，国家防汛指挥机构或者其授权的流域、省、自治区、直辖市防汛指挥机构有权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作出紧急处置。</p> <p>第四十五条 在紧急防汛期，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p> <p>第四十六条 江河、湖泊水位或者流量达到国家规定的分洪标准，需要启用蓄滞洪区时，国务院，国家防汛指挥机构，流域防汛指挥机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防汛指挥机构，按照依法经批准的防御洪水方案中规定的启用条件和批准程序，决定启用蓄滞洪区。依法启用蓄滞洪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拖延；遇到阻拦、拖延时，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强制实施。 【行政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务院第441号，2005年7月15日修订）</p> <p>第三十条 在紧急防汛期，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必须由人民政府负责人主持工作，组织动员本地区各有关单位和个人投入抗洪抢险。所有单位和个人必须听从指挥，承担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分配的抗洪抢险任务。</p> <p>第三十一条 在紧急防汛期，公安部门应当按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的要求，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必要时须由有关部门依法实行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p> <p>第三十二条 在紧急防汛期，为了防汛抢险需要，防汛指挥部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事后应当及时归还或者给予适当补偿。因抢险需要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务院令552号，2009年2月26日颁布）</p> <p>第四十六条 在紧急抗旱期，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组织动员本行政区域内各有关单位和个人投入抗旱工作。所有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指挥，承担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分配的抗旱工作任务。</p> <p>第四十七条 在紧急抗旱期，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抗旱工作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征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p>	<p>1. 调度责任：依据制定的《铁岭县抗旱预案》，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提出调度原则和措施，及时下达指令进行防汛抗旱调度。</p> <p>2. 处置责任：调度指令下达后，拒不服从调度的，依据《防汛条例》、《抗旱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上报县人民政府对当事单位和个人进行处罚。</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